

HANYU GUIFANHUA LUNCONG

双语规范化论丛

LI JINXI ZHU

黎 锦 熙 著

WENZI GAIGE CHUBANSHE

文 字 改 革 出 版 社

HANYU GUIFANHUA LUNCONG

汉语规范化论丛

LI JINXI ZHU

黎 锦 熙 著

WENZI GAIGE CHUBANSHE

文字改革出版社

內容说明

这是作者在1955年——1962年間所写关于汉语规范化、注音工具和文字改革等問題的論文集。一共收入論文15篇，附录8篇。这是作者继《文字改革論丛》、《字母与注音論丛》以后的第三本論文集。作者从事文字改革工作已五十年，在汉语规范化、汉语拼音、注音识字、简化汉字和查字法等方面积累了多年实际经验，这些論文可以代表作者对上述問題的主要見解和建議，也可以帮助我們了解近七八年来上述各項工作的大致演进过程，以及新近的字母拼音的教学方法和研究資料。

HANYU GUIFANHUA LUNCONG

汉 语 规 范 化 论 丛

黎 锦 熙 著

* * *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字第90号

WENZI GAIGE CHUBANSHE CHUBAN

文 字 改 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門南小街1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9060·486 字数：164千字

开本：787×1092 1/25 印张：8 22/25 捷页1

1963年12月初版 196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50 册

定价：(10)1.10 元

总 目

小序	3
汉语发展过程和汉语规范化(1955)	5
(另有目录)	
【附录】语文新谈(1951)	42
(一)从马克思主义探讨什么是语言	42
(二)论汉语文“欧化”的趋势	46
汉语规范化基本工具的决定(从注音字母到 《汉语拼音方案》)(1956)	52
(另有目录)	

【《汉语拼音方案》公布的前后】

文字改革笔谈(1957)	123
【附录一】对于《对于废除汉字改用拼音字的商榷》的商榷	130
【附录二】关于文字改革以后的两个问题——汉字是否完全废弃? 文学遗产是否无法继承? ——的答复 (1954)	132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目前的两大任务(1957)	136
【附录一】六十年来中国人民创造汉语拼音字母 的总结(吴玉章、黎锦熙)(1958)	141
【附录二】《汉语拼音方案》可以帮助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 建设上加强加快地前进(1958年2月在第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	146
汉语拼音字母的“科学体系”(1958)	150

【附录】次談“学科(教学)体系”——《汉语拼音方案》声母	
韵母的分析表	154
文字改革运动的大众化和科学化 (記首都文字改革展览会) (1958).....	157
【附录】語言学科的大跃进(1958年3月在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召开的 “語言学科跃进座谈会”上的讲话)	160
 【“注音识字”运动的大跃进后】	
拼音字母和“文化革命”——注音扫盲和小学語文課改	
(1960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上的发言)	164
談汉语拼音方法的“音节化”(1960)	168
談字母和拼音教学的“綜合化”	
(初小語文課本第一冊的編法)(1960)	172
談字母分析教学法的“科学化”——声介結合拼写	
音节全表(1960)	177
【附录】对于《注音识字拼音教学大纲(初稿)》的調整方案	185
关于“調整”(为《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四周年而作) (1962)	195
筆談难字注音(1961)	199
 【关于“简化汉字”和“查字法”】	
略談汉字簡化三原則(1960)	204
“汉字新部首”拟案举例 (1961)	206
四十多年来創拟“汉字新部首”的回忆(1961)	214

小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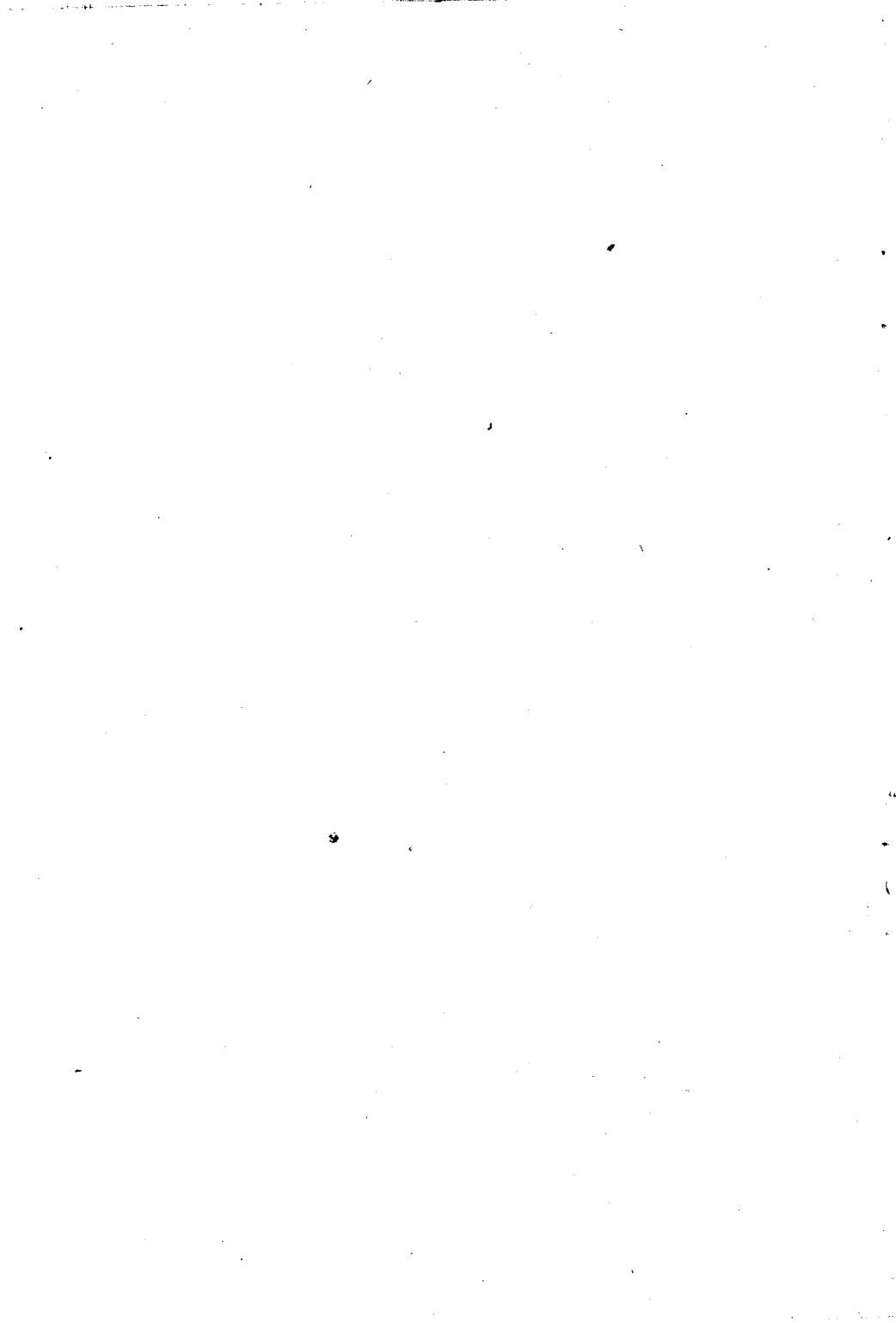
1955年10月，北京連开了两个全国性的大会，一个是“全国文字改革會議”，一个是“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学术會議”。从此展开討論，首先集中于“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工作，于1958年2月正式公布。从此进入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跃进时期，“注音识字”运动在“試点”上呈现了异彩。到1961年，又进行“調查研究”和“調整、巩固”等工作。目前对于“簡化汉字”和“查字法”等正在集中討論。大約从1955年到1962年七八年間，这些工作的演进过程，大致紀錄在这次所結集的个人論丛內，当然很多是不成熟的意見；作为文字改革和漢語規範化的历史文献資料看，也并不是完全的。

在这以前，1949年中国解放后两三年間，主要是总结过去四十多年的“国語”运动和研討新中国文字改革的政策方針，出版了一本《文字改革論丛》，这是个人选集的第一种。1952年掀起了“速成识字”运动，把注音字母作为识字拐棍，继续推行，在这高潮中也发表了一些意見，記載了三四年間一些有关的文献資料，出版了一本《字母与注音論丛》，这是个人选集的第二种。現在这本最近七八年間的論丛就算第三种。

“文字改革”和“漢語規範化”工作，包括的事項还多着；上述三种选集，主要內容大都是属于“語音”和“文字”部分的。本集只有头一篇（和它的附录）是有关“語言科学”的綜合性的論文（外如第三篇和附录两則，是重申“文字改革”的理論和計劃；第六篇的附录是有关“語文教學”的）。此外如“語法”“語詞”以及“語文教學”等专篇，如有可刪存以备参考的，当待续輯，統候明教！

黎錦熙

1962.10.22.



汉语发展过程和汉语规范化(1955)

目 录

(1)“语言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的两种基本过程——分化过程 和统一过程	6
(2)“汉字规范化”以前(即秦代——距今二千二百年以前),汉语 的“分化”过程——书面语和口头语都不统一	8
(3)“汉字规范化”以后,汉语“半统一”(书面语)“半分化”(口头 语)的特殊过程——书面语统一了,口头语不统一	14
(4)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后,汉语走向“全统一”的过程(鸦片战 争后;以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和1911年辛亥革命为标志)——也要把 口头语结合着书面语统一起来	22
(5)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时期,汉语内部的“全统一” 过程(自五四运动后,以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和1949年中国解放为 标志)——“文化革命”四个时期的全面的语文革新运动纪要	25
(6)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时期,世界语言新的“分化”过程和 将来的“大统一”过程——由“区域语”到“国际语”	32
(7)现在“汉语规范化”的目标和任务:	36
【具体工作纲要】	
1.继续实行汉字“简化”	
2.推广汉语语音“标准化”	
3.“注音汉字”的“拼音化”	
4.中国拼音字母“国际化”	
5.词汇音义“定型化”	
6.语法规律“民族化”	
后记	37

(1) “語言隨着社會發展而發展”的兩種基本過程

——分化過程和統一過程——

要總結中國六十年來“漢語規範化”的工作，首先得把“語言”的性質搞清楚，從而把“漢語”的特殊性質說明確，才好依據事實來進行客觀的深入的分析，對過去的工作給以適當的估價，讓這總結可以在今後的工作上多起點兒作用。先分兩點來說：

第一點：語言不是“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在這裡，請先把斯大林同志所述“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簡明定義復述一遍：

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①。

斯大林同志接着說明：“語言與上層建築是根本不同的”，“俄羅斯語言在基本上還是同十月革命以前一樣”。可是，“語言的詞彙有了某種程度上的變化”。而“組成語言基礎”的“語言基本詞彙和文法構造”，“它們是完全保存下來了，沒有什麼嚴重的變化”^②。漢語也是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漢語的“基本詞彙”（包括“語音”成分）和“文法構造”，跟以前的相比，也沒有什麼變化。可是，漢語的“一般詞彙”早就有了變化，解放後的新詞更多；至於把詞彙“記載下來”的文字——“漢字”，由於繁重難學，社會上已逐漸發生了“文字改革”的要求，要求走向“拼音化”。這就是漢語中存在的特殊問題^③。

“漢語規範化”也就是“漢字拼音化”的先決條件之一，漢語規範化的主要環節就是語音——“語音標準化”。這種工作就是給中國文字改革創造條件。

第二點：語言是隨着“社會發展”而發展的。在這裡，請聯繫上邊的第一點，看清楚語言和其他“社會現象”的“共同點”，斯大林同志

說：

語言是具有一切社會現象——連基礎和上層建築也包括在內——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这就是說，它替社會服務，正如其他一切社會現象——連基礎和上層建築也包括在內——替社會服務一样④。

既然“語言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的，从有社會存在的時候起，就有語言存在”，它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那麼，“只有密切聯繫社會發展的歷史”，才好“了解某種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⑤。在漢語，為什麼“規範化”的工作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呢？為什麼同時存在着這個“文字改革”的特殊問題呢？為什麼“規範化”要把“語音標準化”做個主要環節呢？這就是漢民族在几千年的社會發展中，在特殊的社會條件下所形成的特殊的語言過程。

因此，漢語隨着几千年的社會發展而發展，可以交互地分為兩種基本過程：分化過程；統一過程。下邊分節略談，作為理論綱要。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1953，人民出版社，1頁。

② 同上，2—3頁。（引號內都是原著中語。後同。）

③ 這個特殊問題是產生於漢語的“特殊性質”，現在講“漢語規範化”，就是和“文字改革”分不開的，所以要在這裡先提一下。其詳請參考“論斯大林所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在中國文字改革運動中的問題”，見《文字改革論叢》112頁。

④ 同上注①，34頁。

⑤ 同上注①，20頁。又，斯大林所說“一切社會現象所固有的共同的东西”，只是“替社會服務”這一點；此外，語言還有自己的“特點”，這裡不能詳說，請參考《從馬克思主義探討甚麼是語言》（見本篇附錄，42頁）。

(2) “汉字规范化”以前(即秦代——距今二千 二百年以前)汉语的“分化”过程

——书面语和口头语都不统一——

上古氏族社会原有“共同的、统一的”“氏族语言”。这些由亲属关系结合的小集团，有的人口渐多，而一般生产力低，得不到足够的生产资料来维持其庞大的集体生活，于是这氏族的一部分就分出来，独立组织，转移他处。后来彼此之间，联系渐少，每一氏族的语言都展现了自己的特点，特点各自发展，形成各种“方言”。这就是“奴隶社会”以前的语言“分化过程”。在汉语，约当公元前1,700年間(即距今三千六百年以前)殷商奴隶社会时代，它的甲骨卜辞就是中国最早的语言记录(文字)；在这以前，我们没有更早的文字作根据，对于汉语，不敢凭空推测。但就一般“氏族语言”的发展来说，对于整个的“汉藏语系”，倒可以推测原是用的一种“基础语言”，在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就经过了这样的“方言分化过程”。往后又经过长时期的演变，才形成近代的“汉语”、“泰语”(即现在国内少数民族的“傣语”、“僮语”、“黎语”等和国外的“暹罗语”)、“越南语”、“藏语”、“缅甸语”(即在国内的“彝语”等)和“苗瑶语”等。斯大林同志说：“不能否认语言的亲属关系”^①；而亲属关系大都是从现代各族语言的要素(即“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中认识出来的，“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奠下基础了”^②。

原始的“基础语言”，既在奴隶社会以前分化而成各种“氏族方言”，再发展一步，就成为“部落方言”。这主要是由于战争吞并的结果(某些氏族或小部落，被强大者吞并了，就不能不服从于强大者的语言，有所变化，有所“融合”)，也由于经济等等关系，地区又相当接近，

氏族大都就組成了部落。部落方言既形成，在其內部語言的亲属关系上又保持了一些共同性。从个别的部落内部看，这也可算个局部的“統一过程”。但就一种“基础語言”的全面看来，“部落方言”的形成，就使各部落間的距离更大，就把“分化过程”的范围扩张得也更大。在汉藏語系，上述的各种語支或語族就是这样漸趋凝定而成为各种“部落方言”的。而在汉語，現在各“大方言区”的系別，过去也应当是从“氏族方言”起头，也应当就是照着“部落方言”这样演变的規律而漸趋凝定的^③。

奴隶社会逐渐进为封建社会，部族国家开始建立，各种“部落方言”之間就因地域辽闊，失去联系，在語言中产生的差別愈多（但也因农业发达，有少数不同的部落定居在同一土地上，联盟而成部族，部落方言也就“融合”了一些；就这个部族的内部說，也同于上述的“局部統一过程”。可是要注意：“融合”仍是以一个“部落方言”为主流的），于是“部落方言”在一定条件下就形成独立的“部族語言”。这就进入了一段大“分化过程”：西方的印欧語系逐渐形成許多語支或語族（如俄語、英語、法語和西班牙語等）；东方的汉藏語系，如上段所述各支族，以及汉藏語系以外的国内少数兄弟民族各种語言（如“蒙語”“維吾尔語”和“滿洲語”等，都属“阿尔泰語系”）^④，也从此逐渐形成各种独立的“部族語言”（有的說法是再发展才叫“民族語言”，但現在一般詞汇上不須如此区别，通叫“民族語言”）^⑤。

总之，“氏族方言”是語言发展过程中的初步分化。“部落方言”对内是局部的統一（两个以上氏族結合的結果），对外就扩大了分化（部落与部落之間的區別更大）。再演进为独立的“部族（或民族）語言”，也就是同样的递进，即在部族内有一种共同語言，这就仍是“内部小統一”过程，而主要則同时也是原有血緣关系各語族之間或者是同一語族的再分支之間进一步各別凝定独立的“外部大分化”过程。

但是，汉语的“方言”——距离很大、差别很多的“方言”，一直沒有形成“独立的语言”，到现在，还只能分成几个“大方言区”^⑥，只能是服从于全民语言的“低级形式”^⑦。当然，属于“大方言区”的各种小区方言，有些也是由于地理环境和族姓轉徙而逐渐分支的；但就语音和词汇来研究，三大“官话系”和“苏浙、閩粵”两大方言系的距离之大、差别之多，实已超过印欧语系中同语支的某些语族；这就应当推源于“远古时期”的“氏族方言”到“部落方言”，它们不同的语言要素可能是很早起头的、奠基的。然而汉语从有历史到现在几千年，说汉语的人口多到五亿五千万以上，一直保持着它的“共同的、统一的”基础和“全民性”。这又是什么缘故呢？

自公元前1,700年代的殷商，到公元前1,200年代的西周，再经春秋战国到公元前221年秦的统一，其间约有一千五百来年的长时期，就是奴隶社会逐渐转入封建社会的长时期^⑧，在这长时期中，就后来传写下来的汉字作品看（例如周秦诸子），真使人感到民族文化遗产的丰富惊人；就后来发掘出来的直接文献看，也使人感到这个长时期中的汉语确实是“文字异形，言语异声”^⑨，确实可以证明是跟其他氏族部落方言和部族语言一样地在一个“大分化过程”中。但是，为什么又不跟其他各语系、各支族一样地形成几种“独立的语言”呢？为什么这个“大分化过程”就停止不进了呢？

当然，不能仅仅找出一两桩事情来说明这个缘故，并且主要的缘故应是政治的常统一，经济关系的不可分和文化的不断进展，而不只在语言本身的关系上；但我们也要注意一桩事情，就是二千二百年（公元前200年代）的秦代，咱们汉民族祖先努力完成了一种运动——“汉字规范化”运动。

“汉字规范化”了，汉语的“大分化过程”就从这时候起转变而成为一种“半统一”“半分化”的“特殊过程”。往后就这样过了两千多年！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与語言学問題》32頁。又，所謂“基础語言(Язык-основа)”，这里只是指“奴隶社会”以前“整个集团”的一种“共同的”“氏族語言”，由它分化为若干种“方言”，从而推測到“汉藏語系”最初“語言的亲属关系”；也不是根据“母語(‘原始語’或‘祖語’)学說”的。

② 同上注①24頁。

③ 以上“分化过程”，大体上是根据下边的一段話：“经常的分化趋势，根源于氏族組織的要素。由于他們的……社会状况以及居住地域的辽闊，在語言中产生差别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这就使分化趋势加强起来，地域上的分离(空间的)使得語言中漸漸出現了差別。这就导致了利害的不同以及完全的独立”(《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9卷79頁；譯文見《俄文教學》1955年2月号)。

④ 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語言的系屬、特征和文字情况，可參看罗常培、傅懋勤：《国内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概况》，見《中国語文》1954年3月号；但“汉藏語系”还有在国外的姊妹語，其他語系在国内的还各自有其基本系屬，这里只提个名称，其系屬和分布的概略可参考一般普通語言学书。如 A. C. 契科巴瓦《語言学概論》下冊(高等教育出版社)220, 208頁；又如高名凱《普通語言学》上冊(东方书店)174, 144頁。中国境內各族語言的分布地图，精制的还没有，暫可參看一般地图中的“民族分布图”。

⑤ 斯大林論文中的“氏族方言——部落方言——部族語言(独立的)——民族語言(现代的)”是怎样区别、怎样依次发展的，一般还有疑問；其实这問題主要在“部族”这个名詞上，普通的解釋是：“部族”是“部落”(原始社会的組織单位，由两个以上的血緣相近的“氏族”結合而成)和“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有共同的语言、地域、经济生活以及表現在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之間的人民共同体，是民族发展中的一种形态，特点就在有共同語言，生活在共同地域。所以“部落方言”一凝定就成独立的“部族語言”，在历史上一般就通叫它“民族語言”。但斯大林常把现代的民族(属于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区别于一般所謂民族，本文中若采此狭义，概予注明。(“部族”这个名詞，在我国史籍中就指“部落”或径指“氏族”集团；“民族”是近代新詞，用于譯文中也常有歧义，如俄語“Народность”，汉譯斯大林著作时譯作“部族”，而对列宁著作又都譯作“民族”。)

⑥ 关于现代汉语方言的分区和分系，各家说法大同小异。1948年，我曾就前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给上海申报馆《中国分省新图》拟定的《中国语言区域图》作了一个略加调整的“说明表”，现在把“汉语”部分附录如下，以备参考：（标数码的是原图所分；加圆点的和标“甲”“子”的是本表所分。）

（1）北方“官话”

- （甲）北京标准区
- （乙）热、吉、黑区（仍以北京为中心）（以下多使用单字的旧地名，如同铁路名，好说些。）
- （丙）冀、豫、鲁区（保定、郑州、济南为中心）
- （丁）胶（鲁东）、辽、沈区（沈阳为中心）
- （戊）晋、察、绥区（太原为中心，但太原一带是特别方言）
- （己）关、陇、青、新区（西安为中心）

（2）西南“官话”（即上江“官话”）

- （庚）江汉区（鄂及陕南、湘西北，武汉为中心）
- （辛）金沙区（川、康、滇、黔、桂北及湘西，成都、昆明为中心）

（3）下江“官话”

- （壬）江淮区（包括南京，即以南京为中心）

（4）湘语（但沅水以北入江汉区，以西入金沙区，本省语向以长沙为中心，但特别方言多）

（5）赣语（但鄱阳湖以北入江淮区，本省以南昌为中心）——以上湘、赣两种可称为：

（癸）江湖区，附入“下江官话”

（以上是三大“官话”系，原分5种，再分10区。以下是两大方言系，原分6种，再分7区。）

（6）吴方言

- （子）太湖区（上海为中心，包括苏、松、常和浙之嘉、湖及甬，但杭州归入“下江官话”）
- （丑）瓯海区（温州为中心，包括台州、处州一带）

(7) 徽州方言

(寅) 淮源区(皖南的徽州为中心,包括浙之衢州、赣之饶州部分)

——以上2种3区,合为一系,称“吴越”或“苏浙方言”。

(8) 閩北語——(卯)閩海区(福州为中心)

(9) 閩南語——(辰)潮海区(廈門和潮州为中心,包括閩之漳州、泉州、以及台湾、海南島)

(10) 客家話——(巳)惠海区(梅县为中心,包括粵东,滲入粵西、桂南,閩西和贛、湘。)

(11) 粤語——(午)粤海区(广州为中心,包括桂南)

——以上4种4区,合为一系,称“閩粵方言”。

(合共五大系,17区。)

按以上各系方言不同的“語言要素”,可參看岑麒祥《方言調查方法》7—10頁(并有人口約數),这是可以上溯到远古的。至于現代各区域方言的分布,也是经过三世紀后(东晋南北朝三百年間)和十一世紀后(南宋金元約三百年間)中原族姓的大轉徙和与其他語族的融合而后逐漸凝定的。

⑦ 苏联語言学家桑席叶夫对“方言”所下的定义:“这就是全民語言的地方变体,是服务于全民境内一部分的人民群众的話,有它自己的大体上和全民語言一致的語法构造和基本詞汇,在其历史发展中,按这一发展内部規律服从于全民語言,像低級形式服从于高級形式一样”(《在斯大林著作启示下談語言与方言》,見东方书店《論方言、少数民族語言》7頁引)。可是在这全民的“部族(或民族)語言”形成以前,“氏族方言”、“部落方言”递进到“部族語言”,却也是从“地方变体”各別独立而形成这“高級形式”的,只是不再叫它“方言”了。这在本文是說为“外部分化”,可也不妨碍其“内部集中”;較大的部族(或民族)国家,其内部总存在着一些方言,更或因疆域辽闊而新发展一些小区方言,如果这个国家在部族(或民族)語言基础上能保持其共同点和全民性,那么方言总归是它的方言,是一种“低級形式”服从于全民語言而不断集中的。再引《苏联大百科全书》的“方言”作参考:“在資本主义之前的时期里,方言的特征是有很大的稳固性,同时,在外沿地区,新方言差异往往继续发展起来。但是,总的來說,部族語言中历史上继承下来的共同点,在这部族进一步发展中,通常是逐步扩大”

(选譯的《方言、方言学》6頁)。

⑧ 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問題，历史学界还在討論中。大約殷商是奴隶制，西周漸已轉入封建社会，这一說之外，有主张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以后(公元前722年春秋开始)才轉入封建社会的，也有主张春秋战国之交(公元前403年战国开始)还是奴隶制社会下期的，总之，在中国历史范围内，这两种社会制度的开始和接替，各地各族先后不齐，但基本上总在这一千五百年間。另有一說，就是秦汉时仍为奴隶制，直到魏晋以后(公元200年以后)才轉入封建社会。

⑨ 見东汉許慎的《說文解字》序(公元100年代作的)。

(3) “汉字规范化”以后，汉语“半統一”(书面語) “半分化”(口头語)的特殊過程

——书面語統一了，口头語不統一——

“汉字规范化”本来是当时的社会要求。因为战国时，除“巫祝”(奴隶社会以前的劳动人民就有这种神权的領袖，殷商以后为奴隶主服务，帮助統治奴隶的)和“史”(兼管文字的搜集、整理，給統治阶级奴隶主記載些世系、生活行动以及祭祀、战争和生产大事的)以外，貴族、卿相和游說者們都要使用文字；六国各写各的字，較为通行的只有笔画繁重的“大篆籀文”。封建社会开始，城市兴起，手工业、商业经济上也需要有統一的文字。“獄訟繁兴”，要政令統一更要求文字統一。这正当秦始皇統一六国的时候，李斯就代表着来做“汉字规范化”的工作。

“汉字”这个名称是当时还没有的(殷商的前代是“夏”，周秦部族奠基都在今陝西，接近“华”山，所以汉族古代只称“华夏”；到公元前100年以后，汉武帝、宣帝时，世界上才有“汉族”这个称呼；“秦”更著名，“支那”就是“秦”的譯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李斯拿来作“规范”的文字叫做“秦文”。他們实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①。“秦文”的